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訂草案)

101 年 1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5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O 月 O 日第 O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八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八人**者以**八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應優先由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擔任。**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

體育室、語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八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

(一)職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二)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三)技工、工友、校警：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交議之議案。

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三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